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39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丁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指定甲○○（女，民國○年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丙○○與聲請人乙○○係母女關係，相對人於民國○年○月○日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相關規定，聲請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選定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、關係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- 01 (一)丙○○有受監護宣告之事由存在，應受監護宣告：
- 02 1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
- 03 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- 04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- 05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- 06 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07 2、經查，聲請人乙○○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供同意書、
- 08 親屬系統表、○○醫院(○○院區)○年○月○日診斷證明
- 09 書、中華民國輕度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、戶籍謄本等件
- 10 為憑。復經本院囑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
- 11 莊仁濟醫院(下稱新莊仁濟醫院)進行鑑定，鑑定結論略以：
- 12 「..結論:綜合以上所述，○女(即相對人丙○○，以下均
- 13 同)之個人生活史、疾病史、現在病況、身體檢查、心理衡
- 14 鑑結果及精神狀態檢查結果，本院認為，目前○女因重度認
- 15 知障礙症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和辨識其意思表示
- 16 效果之能力已達『完全不能』之程度，可為『監護之宣
- 17 告』。」，另其鑑定結果略以：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
- 18 陷:『重度認知障礙症』」、「障礙程度-為意思表示或受意
- 19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」、「蘇女之
- 20 『重度認知障礙症』，為腦部退化性疾病，回復之可能性
- 21 低」等情，有前開新莊仁濟醫院黃暉芸醫師於113年12月9日
- 22 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等件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
- 23 足認丙○○確因前開事由致不能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
- 24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
- 25 法宣告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26 (二)選定乙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
- 27 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：
- 28 1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
- 29 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
- 30 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
- 31 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為

01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，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 
02 視，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。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 
03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，供法院斟酌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  
04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 
05 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  
06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 
07 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  
08 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  
09 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  
10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  
11 條、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12 2、查乙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係養母女關係，願擔任丙○○  
13 ○之監護人，且為親屬同意等情，有上揭戶籍謄本、同意書  
14 等件存卷可憑。本院審酌乙○○與丙○○間為1親等直系血  
15 親關係，且有意願擔任丙○○之監護人，是由乙○○任監護  
16 人，符合丙○○之最佳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規  
17 定，選定乙○○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另審酌甲○○為丙○○  
18 之孫女，其有意願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親屬同  
19 意，爰併依上揭規定，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 
20 人。

21 三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  
22 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；又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  
23 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  
24 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  
25 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  
26 於必要時延長之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  
27 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  
28 為。民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亦有明定。是以乙○○任  
29 監護人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於監護  
30 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財產，應會同甲○○於  
31 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併此敘明。

01 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8 書記官 許怡雅